

广西奕安泰药业有限公司富马酸替诺福韦酯中间体
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广西奕安泰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8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6.2 公开方式	8
6.3 网络	8
7 其他	8
8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让项目拟建地周边及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了解本项目概况以及与工程有关的环境问题，征询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看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有关规定，在本项目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发布了第一次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公示的形式为网上公示，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的网站上发布（公示链接<https://www.ggepi.com/a/xinwen/gongsixinwen/huanjingpingjia/2024/0329/1169.html>。公示截图见图2-1。

欢迎来到贵港市环保产业网！

贵港市环保产业网
www.ggepi.com

主办单位：贵港市环境锅炉行业协会
电话：0775-4563256
邮箱：gghh@126.com
地址：广西贵港市荷城公园西门旁

网站首页 关于协会 法规文件 协会通知 信息公开 会员之窗 技术推广 会员单位

当前位置：主页 > 信息公开 > 信息类别 > 环境评价

广西奥安泰药业有限公司医药制剂车间中异味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作者：admin | 发布时间：2024-03-2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环境影响报告书前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的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的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第一次公示。

本项目委托广西桂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公司拟对下列指标进行公示：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名称：广西奥安泰药业有限公司医药制剂车间中异味生产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扩建
(3) 建设地点：覃塘区新材料科技园B区大道与永福路交汇处西南角
(4) 建设内容：依托企业现有车间同一（苯类）及生产设备建设医药制剂车间异味生产线。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名称：广西奥安泰药业有限公司
(2) 联系人：覃海林
(3) 联系电话：13924419566
(4) 电子邮箱地址：13924419566@139.com
(5) 通讯地址：覃塘产业园区新材料科技园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1) 编制单位名称：广西桂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 电子邮箱地址：gxghh@126.com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址：http://www.mee.gov.cn/egk/2018/e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我公司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 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本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后反馈给我公司和报告书编制单位电子邮件。

建设单位名称：广西奥安泰药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图 2-1 第一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发布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第二次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28 日。

3.2 公示方式

第二次公示的方式为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现场张贴 3 种方式，第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发布了第二次公示，网络公示的网址为 <https://www.ggepi.com/a/xinwen/gongsixinwen/huanjingpingjia/2024/0514/1185.html>，网络公示的截图见图 3-1。

欢迎来到贵港市环保产业网！

贵港市环保产业网
www.ggepi.com

主办单位：贵港市环境污染防治行业协会
电话：0775-4563256
邮箱：gghh@126.com
地址：广西贵港市荷城公园西门旁

网站首页 关于协会 法规文件 协会通知 信息公开 会员之家 技术推广 会员单位



当前位置：主页 > 信息公开 > 信息类别 > 环境评价

广西奥安泰药业有限公司医药智能生产基地生产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作者：admin | 发布时间：2024-05-1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征求公众意见时，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本项目于2024年5月14日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公司现进行第二次公示，具体公示信息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在征求意见稿全文附录中见附件1；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致电本公司联系咨询，联系电话为0775-4206150；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该项目建设影响的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包括：南梧村、九塘、三里二中、三塘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详见附件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 公众可通过填写下方“公众意见表”，将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反馈至本公司电子邮件（电子邮箱地址：13924419566@139.com）和报告书编制单位（电子邮件地址：gxgghh@126.com）；

(2)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通讯地址：广西贵港市覃塘产业园区新材料科技园）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项目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意见，反映与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3) 公众填写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书面方式表达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4)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公司不应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应归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具体为：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8日；

建设单位名称：广西奥安泰药业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征求意见稿) 广西奥安泰药业有限公司医药智能生产基地生产废水项目

图 3-1 第二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2024年7月2日和7月3日在广西日报发布了第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报纸公示的照片见图3-2和图3-3。



图 3-2 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照片（2024 年 7 月 2 日广西日报）



图 3-3 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照片 (2024 年 7 月 3 日广西日报)

3.2.3 张贴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在项目九塘、高世村、三里二中、三里镇政府等张贴第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报纸公示的照片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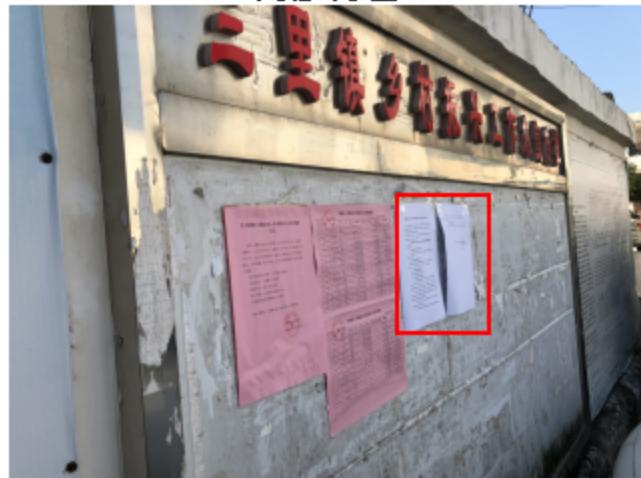
高世村公示图



九塘公示图



三里二中公示图



三里镇政府公示图

图 3-4 第二次公示——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项目拟建地所设的临时办公室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场所设置情况，公示期间无公众进行报告书纸质版的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公众参与形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本项目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编写了《广西奕安泰药业有限公司富马酸替诺福韦酯中间体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内容为《广西奕安泰药业有限公司富马酸替诺福韦酯中间体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全文和《广西奕安泰药业有限公司富马酸替诺福韦酯中间体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第三次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 日。

6.2 公开方式

第三次公示的方式为网络平台公开，第三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6.3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本项目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并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网络公示的网址为 <https://www.ggepi.com/a/xinwen/gongsixinwen/huanjingpingjia/>。

7 其他

我单位留存第一次公示内容、第二次公示内容、第三次公示内容、张贴公示的照片、发布公告的广西日报原件等材料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广西奕安泰药业有限公司富马酸替诺福韦酯中间体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西奕安泰药业有限公司富马酸替诺福韦酯中间体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奕安泰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奕安泰药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8月1日

